

# 2022 年度新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工程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湘江新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至8月对2022年度新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工程贴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2023年7月至8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00%。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注册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X4；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668.5609 万元；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大河西先导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阅府〔2010〕169号）文件，片区内城市次干道的供水管网建设，由市水业投根据片区供水规划上报总投资概算和计划安排，经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审批核准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予市水业投 5 年补贴，根据结算额度每年度贴息一次性付清。

### **（三）项目内容**

长沙水业集团供水管网工程贴息项目自 2019 年开始实

施，2019年至2022年度共实施项目52个，在湘江新区供水管网建设阶段由长沙水业集团负责建设资金投入，在项目验收结算后由湘江新区财政予以财政补贴。

2019至2022年度供水管网工程具体项目清单如下表：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结算审定金额 (元)
1	第一批	岳塘路(坪塘大道—兆新路)	918,518.00
2	第一批	安居路(银杉路-潇湘北路)	925,227.00
3	第一批	茶山路(银杉路-滨江景观道)	819,252.00
4	第一批	公交路(岳塘路--中央大道)	518,732.00
5	第一批	联丰路(开田冲路--坪塘大道)	1,151,432.00
6	第一批	巡抚路(坪塘大道-潇湘大道景观道南延线)	1,370,249.00
7	第一批	花溪路(义渡路--坪塘大道)	427,254.00
8	第一批	联丰路(坪塘大道-潇湘南大道)	1,446,149.00
9	第一批	杜容路(杜鹃路--易营路)	428,824.00
10	第一批	坦山路(支路十三--滨江景观道)或(银杉路--滨江景观道)	918,693.00
11	第一批	迎春路(雷锋西大道--南园路)	299,937.00
12	第一批	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中心	649,215.00
13	第一批	左栗线(学士联络线--经四路)	227,482.00
14	第一批	左栗路(经四路--含浦大道)	569,841.00
15	第一批	听雨路(海桐东路—三环线)	112,792.00
16	第一批	罗谷塘(洋湖大道—连山路)	498,587.00
17	第一批	兆新路(靳江河路—连山路)	1,300,779.00
18	第一批	后湖路(靳江河路—丰顺路)	302,759.47
19	第一批	听雨路(西三环—东方红路)	261,575.21
20	第一批	看云路(西三环—东方红路)	270,811.01
<b>第一批合计</b>			<b>13,418,108.69</b>
1	第二批	石门塘路(清风路-坪塘大道)	952,888.00
2	第二批	梅溪湖支路十二(东方红路-西三环)	310,485.00
3	第二批	骑龙路给水工程(枫林路-肖河路)	243,702.24
4	第二批	科技路(枫林路-东方红路)给水工程	674,978.47
5	第二批	中央大道(兆新路—潇湘南大道)给水工程	210,955.51
6	第二批	科技路(东方红路-绕城高速辅道)	610,644.00
7	第二批	近湖七路(秀峰路南延线-梅浦联络路)	171,288.00
8	第二批	长湾路(滨河路-潇湘大道南延线)给水工程	497,362.00
9	第二批	长东路(枫林路-东方红路)给水工程	996,300.00
<b>第二批合计</b>			<b>4,668,603.22</b>

序号	批次	项目名称	结算审定金额 (元)
1	第三批	骑川路(东方红路-秀峰路)给水工程	1,199,508.84
2	第三批	连塘路(连山路-兆新路)	1,374,426.08
3	第三批	滨江新城观沙岭路(坦山路至长望路)供水管网 扩建工程	144,785.42
4	第三批	长湾路(滨河路--潇湘大道南延线)	516,041.00
5	第三批	湖大支路(麻园路--潇湘南路)	306,762.30
6	第三批	荷叶路(清风路--新平路)	696,046.61
7	第三批	周家湾路(洋湖大道--连山路)	531,648.73
8	第三批	公交路(洋湖大道--兴联路)	213,308.43
9	第三批	井腰塘路(连塘路-潇湘大道南延线东线)	686,935.00
10	第三批	张家村路(茯苓冲路--学士路)	385,859.00
11	第三批	巡抚西路(山泉路--坪塘大道)	1,079,666.32
12	第三批	滨河路(靳江河路-兆新路)	1,176,439.00
<b>第三批合计</b>			<b>8,311,426.73</b>
1	第四批	虹山路(蓝山路--潇湘大道东线)	622,650.40
2	第四批	近湖九路(梅溪湖路-环湖路)	289,780.23
3	第四批	油松路(紫荆路--映日路)	1,721,698.00
4	第四批	清风路 (坪塘大道-潇湘大道景观道南延线)	849,836.43
5	第四批	义渡路(巴溪大道-环湖北路)	828,872.10
6	第四批	丰塘路/原井腰塘路(连塘路-景园路)给水工程	244,624.38
<b>第四批合计</b>			<b>4,557,461.54</b>
1	第五批	祠堂路(巴溪大道-督抚路)给水工程	291,331.84
2	第五批	狮山路(蓝山路-荷叶路)给水工程	431,790.23
3	第五批	星城路(清风南路-潇湘南大道)给水工程	605,191.85
4	第五批	海桐东路(紫荆路--三环线)给水工程	1,426,531.97
5	第五批	映日路(梅溪湖西延线--东方红路)给水工程	802,185.90
<b>第五批合计</b>			<b>3,557,031.79</b>
<b>第一批至第五批总计</b>			<b>34,512,631.97</b>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湘江新区市政道路的建设目标,服务湘江新区范围内的居民和企业园区用水需求,助力湘江新区建设成为富有活力、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国家级园区。

### 三、项目资金情况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长沙水业集团累计收到供水管网贴息资金 768.6867 万元，其中 2019 年 3 月 28 日到位 288.89 万元，2019 年 12 月 11 日到位 111.32 万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位 180.95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到位 105.96 万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到位 81.5667 万元。

###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长沙水业集团将供水管网贴息资金支付至长沙供水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资金使用率 100%。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度由长沙水业集团组织新建湘江新区供水管网工程并负责后期管道运行维护，湘江新区财政对片区内城市次干道的供水管网建设予以财政补贴。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施工单位为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概况：新建供水管网，采用明挖沟槽直埋方式实施。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湘江新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长沙水业集团组织施工单位按照规划、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每周按期召开质检会议。在设计阶段长沙水业集团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召开初步设计评审，在项目开工前组织现场技术交底会，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开工报告；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求监理单位把控工程质量，特别对管道沟槽开挖、管道安装、隐蔽工程验收、沟槽回填、管道试压等关键节点；在项目验收阶段，长沙水业集团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上报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要求施工单位提交项目资料并对供水管网工程办理结算。

##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长沙水业集团根据会计法、现金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职能职责，并对专项资金管理做出了要求；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基本原则，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集团相关审批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长沙水业集团基本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执行支出审批流程，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指导建设工程规范有序地开展，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等，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部项目建设工作手册》，明确了建设工程部职能职责，制定了质量、安全、验收等

各项程序的管理制度。在供水管网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工程建设部项目建设工作手册》的各项要求执行。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 **（一）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区管理水平**

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在湘江新区范围内建设城市控规的市政道路，并做好供水管网的配套建设工作，使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有效解决城市治理问题；民生稳定，提升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新区整体管理水平。

### **（二）改善片区用水需求，提升城市居民的幸福感**

通过对市政道路供水管网的全面建设，有效改善了片区人民生活用水需求；长沙水业集团对片区供水管网铺设，解决城市居民用水难、水压低、水量小等现实问题，为城市居民提供放心水、优质水、满意水，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 **（三）确保工程质量，为新区供水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

长沙水业集团强化现场施工管理，加强过程质量控制，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对每道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都严格把关。管道均采用球墨铸铁管，进行管道强度及严密性检验并验收合格，运行前冲洗消毒，确保满足湘江新区供水要求。并新建供水管道及消火栓、阀门井、排污排气井等附属设施，为湘江新区的供水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验收滞后**

如安居路（银杉路-潇湘北路）给水工程 2012 年 10 月 13 日竣工，2015 年 1 月 5 日验收；巡抚路（坪塘大道-潇湘大道景观道南延线）2014 年 2 月 20 日竣工；映日路（梅溪湖西延线--东方红路）给水工程 201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2019 年 11 月 8 日验收；狮山路（蓝山路-荷叶路）给水工程 2019 年 8 月 29 日竣工，2021 年 5 月 20 日验收；上述给水工程竣工后未及时进行验收。

### **（二）项目资料欠规范**

经查看给水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部分竣工验收证书无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如第二批骑龙路给水工程（枫林路-肖河路）给水工程、第五批海桐东路（紫荆路--三环线）给水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部分竣工验收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意见，如第五批映日路（梅溪湖西延线--东方红路）给水工程、第三批公交路（洋湖大道--兴联路）给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表。不符合《工程建设部项目建设工作手册》“建设工程部验收管理（2）施工单位验收报告上应有设计、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评价意见”的要求。

### **（三）工程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未签订补充协议**

如第三批湖大支路（麻园路--潇湘南路）给水工程合同金额 29.79 万元，结算审定金额 30.68 万元；第四批近湖九路（梅溪

湖路-环湖路)给水工程合同金额 15.56 万元, 结算审定金额 28.98 万元; 义渡路(巴溪大道-环湖北路)给水工程合同金额 65.84 万元, 结算审定金额 82.89 万元; 第五批映日路(梅溪湖西延线--东方红路)给水工程合同金额 59.62 万元, 结算审定金额 80.22 万元。上述给水工程未签订补充协议。

#### **(四) 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

长沙水业集团未对供水管网贴息资金进行专项核算, 而是偏向于采用台账归集专项支出, 费用归集随意性大。

#### **(五) 绩效目标管理待加强, 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产出目标细化、量化不够具体, 项目效益目标无可量化指标, 未充分考虑目标可衡量性, 导致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定量指标无具体量化的目标值或指标不可衡量。2020 年至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报告内容简单, 未能反映项目具体问题和意见, 质量一般。

### **八、相关建议**

#### **(一)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 完善验收资料**

建议做好项目台账, 明确把握项目实施过程, 做好项目验收规划, 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按照《工程建设部建设工作手册》的验收要求执行验收工作, 验收报告上应有设计、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评价意见, 验收报告中应有完善的项目名称、开工竣工时间、项目预算、验收时间等信息。验收完成后, 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要整理归档, 保证验收资料的完整性。

##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实行专项核算**

建议按照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对专项资金实现专项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高效。

## **（三）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自评质量**

建议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细化量化到具体数量指标，选取可衡量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以便于监督考核，发挥绩效作用。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绩效责任意识，推进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应真实全面，提出的意见切实可行，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九、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供水管网工程贴息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度新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工程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7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15日